

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家庭幫傭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4.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2.展延聘僱許可
-------------------	---

雇 主 名 稱	雇 主 身 分 證 字 號 (雇主如為外國人請填寫護照號碼)										
本件申請人數	人										
核准工作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 寄送地址(請確實 填寫,不更正地 址者勿填)	□□□ (郵遞區號)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縣市別代碼)	市	市區	街							

申 請 展 延 聘 僱 許 可 及 轉 換 雇 主 者 應 填 寫	受 姓	照 顧 人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受照顧人如為外國人 請填寫護照號碼)												
			±	年	月	日														

招募許可函年度文號	現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入國簽證函年度文號	國內健檢醫院代碼	
※遞補許可函年度文號	健檢日期	
※前任外勞國籍護照號碼	健檢報告日期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 如有虛偽, 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 _____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 _____

欲親自取件者請打「√」並加附聲明書。(*備註: 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

(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壹、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影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影本；遞補入國者應一併檢附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3.入國後3日內或入國日前3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證明正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戶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劃撥帳號：19058848。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
- 6.外國人工作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或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正本。

貳、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1.申請書。(正本1份，影本1份)
- 2.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 3.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
- 4.聘僱外國人名冊正本(請貼妥1吋相片)1份。
- 5.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發外國人最近一次健康檢查核備函及含名冊影本。
- 6.申請人及受照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 7.申請人外僑居留證影本。(以外國人來華投資或工作專案承接者需檢附)。
- 8.審查費新台幣100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繳納方式請自行參閱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5)

注意事項：

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www.evta.gov.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表非必要文件，請依實際情況加附；另不同招募許可函引進之外籍勞工，請分案申請。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縣市別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縣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基隆市	台中縣	台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嘉義市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台南縣	台南市	高雄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澎湖縣	南投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科學工業園區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前鎮)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楠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潭子)